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4-05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8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2024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98人,最终认购份额为10,656,000.00份,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0,656,000.00元,认购份额对应股份数量为888,000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经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9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888,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9月12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712337),过户价格为12.0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已完成。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满后,在满足相关考核条件的前提下,一次性解锁并分配权益至持有人。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02 证券简称:海创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3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HP515片用于治疗代谢性脂肪性肝炎(MASH)的临床试验申请获得美国FDA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的临床研究继续进行通知书(Study May Proceed Notification),公司自主研发的HP515片用于治疗代谢性脂肪性肝炎(MASH)的临床试验申请正式获得FDA批准。此前,HP515片中国同适应症的临床试验申请已于2024年8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HP515片
适应症	代谢性脂肪性肝炎(MASH)
申请事项	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申请人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FDA已对本品完成审评,同意本品按照拟定的临床研究方案开展相应的临床研究。

二、药品其他情况

HP515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口服高选择性THR-β(甲状腺激素受体β亚型)激动剂,HP515能直接作用于THR-β激活下游基因转录,通过增强肝细胞脂质代谢活性、提高肝脏脂肪代谢、降低脂毒性达到对代谢性脂肪性肝炎的改善效果,拟用于治疗代谢性脂肪性肝炎(MASH)。

代谢性脂肪性肝炎(MASH),既往又称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NASH),是代谢性脂肪性肝病的较严重亚型,是一种潜在的进展性肝病,患者肝脏肿大,肝脏脂肪变性、炎症反应增加,肝纤维化增加,进一步可发展为肝硬化、肝细胞癌及死亡[1]。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是全球最常见的慢性肝病,普通成人患病率在6.3%-45%,其中10%-30%为NASH。全球范围内NASH的患病率为3%-5%[2],死亡率25.56%。患病率变化与肥胖症、2型糖尿病、代谢综合征流行趋势相平行,预计到2030年,美国NASH患者数量将达到2,700万[3]。

经查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国内无同类靶点产品获批上市。国际上仅THR-β激动剂类药物MGL-3196(Resmetirom)于2024年3月获FDA批准用于治疗伴肝纤维化的NASH,证明了该靶点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临床前研究结果显示,HP515是一种具有高选择性的THR-β激动剂,药物在肝脏分布高,安全性好,并在消退MASH和改善肝纤维化方面具有显著效果。根据HP515临床前研究结果,可以预期HP515是治疗MASH的有效药物,具有重要的临床价值。

三、风险提示

本次临床试验申请获得FDA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9月14日

1Zobair M. Younossi.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 - A global public health perspective [J]. Journal of Hepatology, 2019 vol70:531-544.)

2YOUNOSSI ZM, KOEING AB, ABDELATIF D, et al. Global epidemiology of nonalcoholic fatty liver disease-meta-analytic assessment of prevalence, incidence, and outcomes [J]. Hepatology, 2016, 64(1): 83-84.)

3药融咨询《NASH治疗领域市场和研发格局分析报告》)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新疆尼雅葡萄酒有限公司近日收到玛纳斯县财政局拨付的葡萄酒专项补贴1,000,000.00元。自2024年6月8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907,198.00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从2024年6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907,198.00元,预计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约为250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自2024年6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共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2,907,198.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79.08%。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4年7月3日	收益相关	850,000.00	23.12
2	2024年7月3日	收益相关	900,000.00	24.48
3	2024年7月18日	收益相关	150,000.00	4.08
4	2024年7月23日	收益相关	7,198.00	0.20
5	2024年9月12日	收益相关	1,000,000.00	27.20
合计			2,907,198.00	79.0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从2024年6月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907,198.00元,预计对当期损益影响金额约为250万元,具体的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0502 证券简称:新易盛 公告编号:2024-066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易盛”)于2024年8月28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的相关要求,公司2021年度实施回购的4,200股股份未能按原计划于36个月内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应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实施2021年度回购股份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上述注销事项将减少公司总股本4,2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黄甲街道物联大道510号

2、申报时间:2024年9月13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诚、魏玮

4、联系电话:028-67087999-8288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造LNG运输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两家单船公司与联合卖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签订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两家单船公司建造两艘17.5万方液化天然气(“LNG”)运输船舶,2艘船舶总合同船价约为人民币34.6亿元。

●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交易概述

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2024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临2024-046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间接持股100%的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及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上述及以下统称“两家单船公司”)与卖方签署2艘LNG运输船舶造船合同。

二、合同方介绍

1. 船东及买方:远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及远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为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在香港成立的两家单船公司,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运输。

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远海运LNG”,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属于投资控股性质的公司,目前已参与投资16艘、共计278.4万立方米LNG船舶(不包括此次新建造的2艘LNG船)。

2. 卖方: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船重工”)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贸易”)作为联合卖方。

大船重工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造船及船舶维修业务,大船重工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船贸易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船舶买卖经纪,中船贸易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卖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

三、造船合同的主要内容

签署时间:2024年9月13日。

合同签署方:两家单船公司作为买方;大船重工与中船贸易作为联合卖方。

合同主要内容:根据造船合同,大船重工及中船贸易(作为卖方)已共同及个别同意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船坞设计、建造、下水、装配及完成船舶并出售及交付予买方,买方同意按照合同的约定购买并接受船舶交付。

根据造船合同,各艘船舶舱容为175,000立方米,设计吃水计载重量约为81,300公吨。

根据造船合同,各艘船舶的合同价格约为人民币17.3亿元,2艘船舶总价约为人民币34.6亿元。买方应向卖方根据造船进度分五期支付船款,分别为各船船价的20%、10%、10%、10%和50%,第五期船款将根据造船合同的若干情况(其中包括船舶延迟交付及性能瑕疵的费用补偿及违约赔偿金)进行调整。

交船期:2艘船舶预期于2027年下半年内交付。

四、签署LNG运输船舶造船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此次建造2艘LNG运输船舶作为公司自主下单订造的LNG运输船,将向客户提供更灵活的LNG运输服务。根据本集团内部测算,此次建造2艘LNG运输船舶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此次签署造船合同将进一步扩大本集团LNG船队规模和市场份额,增强本集团盈利能力以及抗周期能力,符合本集团发展LNG运输业务的战略要求。

在过往十二个月中,没有类似交易须与本次签署的造船合同合并计算。根据本公司测算,此次造船合同项下的交易金额的各项适用百分比比率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此次签订的造船合同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上述造船合同的条款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4-058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9月13日,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刘志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于2024年9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刘志岩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新基地304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7,735,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笠宝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刘旭东董事、王国强董事、于显彪董事、史景明独立董事、韩东平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栾健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4名高管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35,97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35,97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7,734,977	99.9996	0	0	1,000	0.000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37,593,000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42,977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2,977	100	0	0	0	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2,977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民情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德钧、刘景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8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166.00万份,限制性股票193.00万股。

● 预留行权/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51元/份,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7元/股。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9月13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6.00万份,行权价格为6.5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00万股,授予价格为4.07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4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4年6月19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663.50万份;2024年7月3日,公司完成了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1.50万股。

6、2024年9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内容相符,预留授予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1、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13日。

2、预留授予权益数量:股票期权166.00万份,限制性股票193.00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预留授予股票期权19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0人。

4、预留行权/授予价格: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51元/份,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7元/股。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94元的80%,为每股6.36元;

②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13元的80%,为每股6.51元。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7.94元的50%,为每股3.97元;

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8.13元的50%,为每股4.07元。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人)			166.00	100.00%	0.18%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19人)			166.00	100.00%	0.1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0人)			193.00	100.00%	0.21%
预留授予权益数量合计(20人)			193.00	100.00%	0.2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8、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预留授予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相关内容一致。

9、获授权益的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5%;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或者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进行考核,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评级有“合格”、“不合格”两档。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等级确定:

考核评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才可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能按照个人行权比例行权,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注销;当年度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按照个人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和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4年9月13日为预留授权日、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66.00万份,行权价格为6.51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3.00万股,授予价格为4.07元/股。

三、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授权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实,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和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2017年3月31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9月13日用该模型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7.88元/股(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收盘价为7.88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9503%、13.1236%、14.4232%(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